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的日期 |
| 1 | 西市监处罚〔2023〕0331号 | 西安市高新区信捷诚烟酒商行销售无中文标签的进口红酒、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 西安市高新区信捷诚烟酒商行 | 92610131MA7 MH3W20X | 赵洁 | 当事人于2023年3月30 日向线索举报人刘某以750元/每瓶的价格销售了两瓶BIN407进口红酒，计1500元。所购买的两瓶BIN407进口红酒无中文标签。同时，该商店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警告；2、罚款人民币5000元；3、没收违法所得1500元。罚没合计：6500元。 | 2023年8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市监处罚﹝2023﹞0331号)。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银行的指定账户（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也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扫描《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二维码方式直接交款，或者通过预留手机号码接收陕西省财政厅“短信通知”缴款方式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2023年8月18日 |